

《巴塞尔公约》

(1)《巴塞尔公约》的基本原则

① 所有国家都应禁止输入危险废物。

② 应尽量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量。

③ 对于不可避免而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尽可能以对环境无害的方式处置，并应尽量在产生地处置。须帮助发展中国家建立起最有效的管理危险废物的能力。

④ 只有在特殊情况下，当危险废物产生国没有合适的处置设施时，才允许将危险废物出口到其他国家，并以对人体健康和环境更为安全的方式处置。

(2)《巴塞尔公约》的基本要求

为控制危险废物的越境转移，巴塞尔公约提出了如下要求。

① 各缔约国有权禁止危险废物的出口。

② 建立通知制度，即在酝酿进行危险废物的越境转移时，必须将有关危险废物的详细资料通过出口国主管部门预先通知进口国和过境国的主管部门，以便有关主管部门对转移的风险进行评价。通知制度是公约的核心内容。

③ 只有在得到进口国和过境国主管部门书面答复同意后，才能允许开始危险废物的越境转移。

④ 如果进口国没有能力对进口的危险废物以对环境无害的方式进行处理，出口国的主管当局有责任拒绝危险废物的出口。

⑤ 缔约国不得允许向非缔约国出口或从非缔约国进口危险废物，除非有双边、多边或区域协定，而且这些协定应与公约的规定相符。

(3)危险废物越境转移的控制

由于危险废物的越境涉及全球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等各个领域，因此，只有通过国际间的协商合作才可能予以较圆满的解决。

① 应加强宣传工作，提高世界各国的环境意识 从已发生的危险废物越境转移事件看，除了发达国家转嫁污染的直接原因外，发展中国家的国民环保意识不强，只顾眼前利益，亦是一个值得重视的问题。

由此可以看出，加强环保宣传工作，提高环保意识，对于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是很重要的。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有必要利用各种宣传工具对危险废物的危害和《巴塞尔公约》的基本原则进行大力宣传，将这一问题摆到各级领导和各有关部门的议事日程上来。

② 要加强国际间的广泛交流和合作 国际间交流合作的目的是，在于使各国都建立起有效的废物管理系统，普遍推广清洁生产工艺、废物处置和综合利用技术及高水平的管理方法等。

如前所述，要控制危险废物，就要从根本上消除和减少这种废物的产生，并尽可能就地将其回收利用或处理，以实现对环境无害的持续发展。各国应大力研究这方面的技术，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不应该再走工业发达国家先污染后治理的老路，在发展工业中采用新工艺，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有处理措施使其得到无害化处理。但是，这需要巨额的投资，还需在科研方面投入极大的力量，因此，对于工业起步不久的发展中国家是极其困难的。这样，国际间的交流合作就显得相当重要了。发达国家不仅应减少或消灭其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还应在资金和技术方面对发展中国家予以积极的援助。这不仅符合发展中国家人民的利益，也符合发达国家人民的利益。

③ 各国应建立完善的法律制度，以法律作为严格管理的依据 法律不健全，是造成危险废物管理混乱的一个主要原因。因此，各国政府应加快国内立法，早日予以实施，做到有法可依。

目前，许多国家都不只在口头上而且在行动上支持控制危险废物。如多哥政府 1988 年公布一项禁止输入、出售、转运或储存有毒或放射性废物的禁令，向该国输入危险废物者将处以 160 万美元罚款或监禁 20 年。发达国家也同样关注这一问题。欧共体曾颁布两项禁令强迫危险废物输出国在得到输入国同意之前，要确保输入国有在保证环境良好状况下处理这种废物的“适当技术能力”。1988 年 12 月，意大利内阁批准一道法令，除特殊情况外，禁止向第三世界国家输出危险废物。

近年来，国际间的危险废物越境转移也波及到我国，并引起有关部门的重视。我国在 1989 年签署了《巴塞尔公约》的最后文件，国内有关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害废物管理办法》《有害废物越境转移管理条例》等法规已发布实施。

④ 建立并完善统一的国际公约及公约的维护机构 目前，《巴塞尔公约》是一个比较完善的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的国际公约，已有 30 多个国家在公约上确认签字，禁止将危险废物输出到没有法规、行政管理与技术能力控制危险废物的国家。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托尔巴先生说：“我们的公约并未停止有毒物质的商业贸易，但是，它已经在推动防止危险废物对我们共有的环境与全人类健康的威胁……该公约从现在起就必须开始执行，我们现在已有有了一个可建大厦的基础。”可以说，《巴塞尔公约》及其维护机构是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的国际性保障。